



TTL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竹南啤酒廠 112 年製瓶業務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4 號

電話：(02)23214567 按 56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區：<https://www.ttl.com.tw/Recruit>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112 年製瓶業務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1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07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7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8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上述第 2.3 點，經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2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苗栗考區；請詳閱簡章應試說明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地點預計安排於竹南高中(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網路查詢測驗 結果	112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第二試 — 口試 、 體能 測驗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設置苗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2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苗栗考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測驗地點預計安排於竹南啤酒廠(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45 號)
	網路查詢甄試 成績通知書	11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正(備)取人員名單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工作內容(作業環境、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 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錄取名額共 78 名(正取 25、備取 53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製瓶(一) (A3401)	12 (24)	專業科目 1：玻璃容器製造原理 (一) 70% 專業科目 2：玻璃容器品質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 3 年以上玻璃 容器製造相關實務經驗。	1.產品缺點檢查及改善 2.報表抄寫與數據異常回報 3.模具擦油 4.換模 5.更換故障零配件及機構 6.玻璃膏滑落調整 7.底模高低調整 8.移胚及夾瓶速度調整 9.開機調整工作 ※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 作業環境。
製瓶(二) (A3402)	4 (8)	專業科目 1：玻璃容器製造原理 (一) 70% 專業科目 2：玻璃容器品質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 7 年以上玻璃 容器製造相關實務經驗。	1.產品缺點改善 2.機台參數值設定及簡易保 養 3.換模工作分配與督導 4.Gob 形狀與重量調整 5.剪刀機構調整與更換 6.分配機構調整與更換 7.衝棒機構調整與簡易維修 8.開機作業進行與分配及調 整 9.新產品配合研發 10.前爐溫度控制與調整 11.現場突發狀況處理與排 除 ※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 作業環境。
製瓶(三) (A3403)	1 (5)	專業科目 1：玻璃容器製造原理 (二) 70% 專業科目 2：玻璃容器品質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 7 年以上玻璃 窯爐、熔解操作相關實務經 驗。	1.產品缺點改善 2.現場人員工作安排與督導 3.窯爐生產條件設定 4.玻璃原料配方設定 5.回收瓶屑相關業務督導 6.必要時督導同仁進行設備 故障排除 7.新產品配合研發。 ※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 作業環境。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製瓶(四) (A3404)	8 (16)	專業科目 1：玻璃容器製造原理 (三) 70% 專業科目 2：玻璃容器品質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畢業證書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 3 年以上 機器手臂操作或玻璃瓶支檢 驗機調校工作相關實務經驗。	1. 自動化機台操作及維護 自動化裹包系統設備、機 器手臂運轉及基本故障排 除。 2. 負責產品生產品質監控 玻璃瓶支檢驗機操作等。 3. 產線生產及生產表單填寫 等工作。 ※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 作業環境。

【註 1】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等業務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

【註 2】如因業務所需，應配合加班、夜間或假日出勤及業務單位輪(調)班，須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註 3】工作可能接觸高溫及噪音作業環境。

(二) 分發單位:本甄試分發單位為竹南啤酒廠，採分類別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同一天辦理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三) 注意事項

1. 各類別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 各類別資格條件所列之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服務成績等資格，應考人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含)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甄試專區，核驗通過始可參加筆試，紙本文件請於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且必須與報名期間上傳文件相符，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應考人依各報考類別，依上傳至甄試專區相關文件審查通過後(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方得參加第一試(筆試)。報考者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期間內上傳至甄試專區之相關證明紙本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4.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報名後審查，應考人上傳至甄試專區以及繳交之各種證件影本與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專業科目測驗內容：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各科目測驗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1.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其中正取名額 2 人(含)以下類組，以 10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 2.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50 公尺徒手跑走】。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訊息中心/就業資訊

(https://www.ttl.com.tw/02news/career_view.aspx?sn=16&career_id=28)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片(請勿使用全身照片或團體照片)，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完成應試佐證資料，或上傳資料不符應考資格或無法辨識，不得補件，均取消應試資格。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報名填寫資料及上傳附件或佐證資料，應力求詳實及拍攝清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各類別報名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即無法取消或修改，請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其他申請/報名費收據開立申請網頁，填妥相關資料後選擇【申請報名費收據開立】，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金融機構 ATM 轉帳：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23：59 前(含)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2.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5：30 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2)解款行：臺灣銀行；分行別：南門分行
 - (3)帳號：033-001-002539
 - (4)匯款人：請填寫應考人姓名。若無法填寫應考人姓名，請務必於匯款單備註欄填寫應考人姓名。
 - 3.完成報名確認：繳費後，請於 112 年 7 月 19 日 06:00 前至甄試專區【匯款填寫】填寫轉帳帳號末 5 碼(臨櫃匯款，請填應考人姓名)及匯款日期，填寫後 2 個工作日自行於甄試專區/綜合查詢/查詢報名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至甄試專區填寫匯款帳號末 5 碼及匯款日期，填寫後 2 個工作日至甄試專區/綜合查詢/查詢報名狀態網頁，檢視報名狀態結果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2)採臨櫃匯款者，匯款後請至甄試專區填寫匯款人姓名及匯款日期，填寫後 2 個工作日至甄試專區/綜合查詢/查詢報名狀態網頁，檢視報名狀態結果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7:00 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7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8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 (三)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
 - (四)前述證明資料，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五、各類別資格條件所列之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服務成績等資格，應考人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含)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甄試專區，核驗通過始可參加筆試，紙本文件於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且必須與報名期間上傳文件相符，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2年8月5日(星期六)

(一)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0：20	10：30~11：30

註：專業科目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測驗地點：僅苗栗考區，預計安排於竹南高中(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應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及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四)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各類別資格條件所列之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服務成績等資格，應考人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含)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甄試專區，核驗通過始可參加筆試，紙本文件於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且必須與報名期間上傳文件相符，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12年8月19日(星期六)

(一)僅設苗栗考區辦理，預計安排於竹南啤酒廠(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45 號)，應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試資格依應考人上傳文件核驗，核驗通過並通過第一試測驗，參加第二試測驗當日報到時，請繳驗已上傳之紙本文件及以下證明資料(各一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予退還)：

※報名時已上傳之紙本文件：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自傳(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4.國籍具結書(請至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5.具有特殊身分者：

(1)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7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8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6.畢業證書影本。

7.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

1.個人資料表(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體能測驗同意書

3.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專業證照、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作品及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五)本項甄試應考人上傳至甄試專區以及繳交之各種證件影本與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應試前請詳閱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題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自備 2B 鉛筆劃記(限用 2B 鉛筆)。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題、答案卡，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試題；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公司各項對外招募甄試。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各甄試類別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 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 列計。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 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 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4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1.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2. 體能測驗方式：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50公尺徒手跑走	男性：時間在 15.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體能測驗成績，係現場施測後即告示考生並經其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40 分者。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四)體能測驗不合格者。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s://www.ttl.com.tw/Recruit>)，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 (一)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 (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s://www.ttl.com.tw/Recruit>)，並廣續辦理進用事宜。

柒、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報名後審查，應考人上傳至甄試專區以及繳交之各種證件影本與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12 年 8 月下旬；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本甄試錄取人員應先予實習，其期間為半年，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或實習期間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情形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6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人員皆須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含)止。若收到備取通知但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備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逾期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

辦理。

六、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報到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確認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規範期限內(均自 1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至竹南啤酒廠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規定如下：

- (一)目前(公告甄試結果當日)尚有工作之人員：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如報到日期已逾公告甄試結果 30 日後，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二)兵役：義務性質兵役(除研發替代役外)役期屆滿日起 30 日內；志願役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 個月內；研發替代役人員最遲須於備取有效期間內(即 11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逾期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 (三)分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產假屆滿日起 2 週內。

七、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者。
- 10.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11.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 12.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八、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對於本機構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人員如有前開情形，應於選填分發志願表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錄取人員經查未依前開規定主動告知者，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逕行調整服務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九、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

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捌、待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一)：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1職等本薪6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7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1職等本薪7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9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二)、(三)：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1職等年功薪3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4萬4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1職等年功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4萬6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製瓶(四)：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1職等本薪4級(目前月支薪約3萬4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第1職等本薪5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5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1月至12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112年製瓶業務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

- 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2)2321-4567 按 56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